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昆药集团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4日

至201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康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李双友先生为董监高候选人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李双友先生为请辞公司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王士国先生为董监高候选人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投票时间及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5年7月6日分别在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三、股东大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15/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卢冰、艾青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申报授权议会议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康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3	关于李双友先生为董监高候选人议案	√	□	□
4	关于李双友先生为请辞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5	关于王士国先生为董监高候选人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药集团)董事会接到有关公司管理层增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关管理层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近期股市变化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及增持计划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股)
何鹏	董事长	80,000-200,000
黄平东	总裁	50,000-150,000
徐海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0,000-100,000
董小渝	副总裁	40,000-100,000
林海	副总裁	40,000-100,000
刘鹏	副总裁	40,000-100,000
汪金全	财务总监	40,000-100,000
钟海刚	营销服务平台负责人	40,000-100,000
谢波	生产平台负责人	40,000-100,000
孟丽	综合服务平台负责人	20,000-100,000
黄娟	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负责人	20,000-100,000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基于对昆药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上述公司管理人员计划在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增持合计450,000股至1,250,000股昆药集团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由相关人员自筹。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自行买入。

四、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昆药集团股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3),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管理层增持计划,公司将于2015年7月9日公告。

经本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复牌。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登记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证券账户持股变动情况表》。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股东王士国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由2015年7月8日的1,250,000股增加至1,250,040股。

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证券账户持股变动情况表》。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股东王士国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由2015年7月8日的1,250,000股增加至1,250,040股。</div